



正本



DD-XM-20250401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DD-HJ-202504100



项目名称: 废气

委托单位: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年4月24日

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首页

委托单位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	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 联系人	韩瑞
受检单位 详细地址	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一号	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	17866928721
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/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样日期	2025.4.14-4.15	分析日期	2025.4.15-4.17
样品数量	采样头×32、吸收瓶×10+滤筒×2、 吸收管×4	样品状态	完好
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/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样人员	张恒、张涛、赵天宇、李劲松、王长韬、夏涛、陈松、赵宏远、姜向雨、 王天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氨		
质量控制和 质量保证	检测仪器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之内；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； 烟气设备检测前、后使用标气校准； 样品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流转均按方法标准要求 进行质量控制；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、质控样品等质控措施；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		
主要检测仪器	详见第 2 页。		
检测方法 及检出限	详见第 2 页。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3~5 页。		
检测结论	不做判定。 德州德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	
备注	—		

报告编制:

日期:

刘 浩
2025.4.24

审核:

日期:

张 杰
2025.4.24

签发:

日期:

薛春丽
2025.4.24

一、主要检测仪器

序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1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3012H	DD-M-051
2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DD-M-186
3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DD-M-187
4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YQ3000-D	DD-M-134
5	智能烟气流速湿度测试仪	GH-6062B	DD-M-229
6	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	ZR-3063	DD-M-238
7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	DD-M-220
8	离子色谱仪	IC1826	DD-M-006
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	DD-M-010
10	电子天平	EX225DZH	DD-M-026
11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D-M-106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 & 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 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NO ₂ :3 mg/m ³ NO:3 mg/m ³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 mg/m ³
	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 mg/m ³
	硫酸雾	HJ 544-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2 mg/m ³

本页以下空白

三、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2#转运除尘站废气 排气筒		采样日期	2025.4.14	
采样点位	处理设施后	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39586	39307	40395	平均值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40157	25040158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	1.6	1.5	1.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1	0.063	0.061	0.058
备注	排气筒高度: 20.5 米; 处理设施: 布袋除尘。				

排气筒名称	三期筛焦地面除尘站 废气排气筒		采样日期	2025.4.14	
采样点位	处理设施后	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121761	118447	120851	平均值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40165	25040166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3	2.3	1.5	2.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80	0.272	0.181	0.244
备注	排气筒高度: 30 米; 处理设施: 布袋除尘。				

排气筒名称	1#转运除尘站废气 排气筒		采样日期	2025.4.14	
采样点位	处理设施后	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40389	39614	40538	平均值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25040161	25040162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	1.9	1.5	1.6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3	0.075	0.061	0.063
备注	排气筒高度: 20.5 米; 处理设施: 布袋除尘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排气筒名称		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气筒	采样日期	2025.4.15	
采样点位		处理设施后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34870	35222	34795	平均值
样品编号		25040189	25040190	25040191	
检测项目		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4	8.8	9.0	8.7
	排放速率 (kg/h)	0.293	0.310	0.313	0.305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25 米；处理设施：布袋除尘。				

排气筒名称		三期焦炉机侧除尘站废气排气筒	采样日期	2025.4.15	
采样点位		处理设施后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94937	193288	187518	平均值
样品编号		25040173	25040174	25040175	
检测项目		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5	5.3	2.9	4.2
	排放速率 (kg/h)	0.877	1.02	0.544	0.814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	7	5	6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7	1.35	0.938	1.15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25 米；处理设施：布袋除尘。				

排气筒名称		三期煤粉碎地面除尘站废气排气筒	采样日期	2025.4.15	
采样点位		处理设施后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38135	41629	43112	平均值
样品编号		25040185	25040186	25040187	
检测项目		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	2.4	2.0	2.1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6	0.100	0.086	0.087
备注	排气筒高度：27 米；处理设施：布袋除尘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排气筒名称		三期硫酸干燥废气排气筒	采样日期	2025.4.15	
采样点位		处理设施后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0539	10642	10423	平均值
检测项目		25040177	25040178	25040179	
样品编号		25040177	25040178	25040179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	2.2	2.6	2.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4	0.023	0.027	0.021
检测项目		QDD250415001	QDD250415002	QDD250415003	平均值
样品编号		QDD250415001	QDD250415002	QDD250415003	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15	1.91	1.63	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2	0.020	0.017	0.016
备注	排气筒高度: 20 米; 处理设施: 旋风除尘+水浴除尘。				

排气筒名称		脱硫废液制酸废气排气筒	采样日期	2025.4.15	
采样点位		处理设施后		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0398	9951	9889	平均值
检测项目		25040181	25040182	25040183	
样品编号		25040181	25040182	25040183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	1.7	1.2	1.6
	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	1.7	1.2	1.6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1	0.017	0.012	0.017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3	9	12	11
	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13	9	12	11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35	0.090	0.119	0.115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5	83	87	85
	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87	81	84	84
	排放速率 (kg/h)	0.884	0.826	0.860	0.857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10115	9525	9578	平均值
检测项目		QDD250415004	QDD250415005	QDD250415006	
样品编号		QDD250415004	QDD250415005	QDD250415006	
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31	3.38	3.33	3.34
	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28	3.15	3.12	3.18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3	0.032	0.032	0.032
备注	排气筒高度: 35 米; 处理设施: 氨法+电除雾器+低氮燃烧;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: 4300 m ³ /t; 产品产量: 2.375 t/h。				

四、现场检测附图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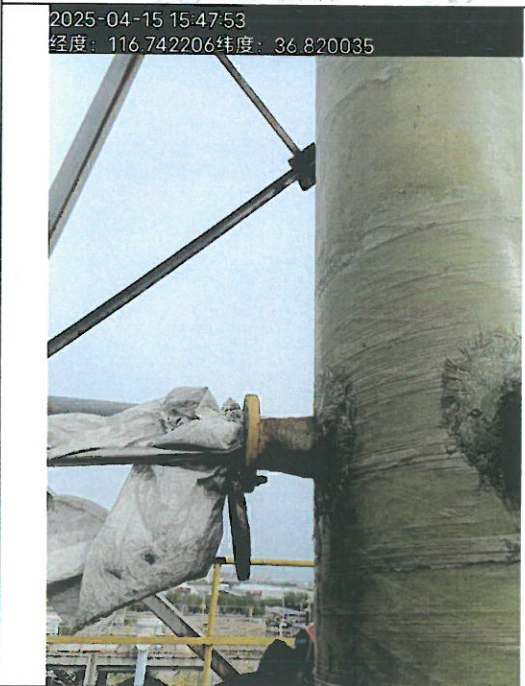
2025-04-15 11:09:04
经度: 116.741472 纬度: 36.82319

附图 5: 三期焦炉机侧除尘站处理设施后
废气采样



2025-04-15 16:22:16
经度: 116.736762 纬度: 36.833025

附图 6: 三期煤粉碎地面除尘站处理设施后
废气采样



2025-04-15 15:47:53
经度: 116.742206 纬度: 36.820035

附图 7: 脱硫废液制酸处理设施后废气采样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